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直录备案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波塘中心小学](#)

供货商（乙方）：[岑溪市宜诚信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成交单价	成交总价
1.	CXZC2025-W1-04967	得力彩色长尾夹	筒	25	21.6	540
2.	CXZC2025-W1-04967	得力彩色长尾夹	筒	25	29.7	742.5
3.	CXZC2025-W1-04967	得力回形针	盒	20	2.2	44
4.	CXZC2025-W1-04967	弯头液体胶	瓶	22	4.5	99
5.	CXZC2025-W1-04967	得力档案盒55mm	个	36	17.4	626.4
6.	CXZC2025-W1-04967	彩色粉笔	件	3	175	525
7.	CXZC2025-W1-04967	白色色粉笔	件	5	165	825
8.	CXZC2025-W1-04967	晨光按动签字笔	盒	30	30	900
9.	CXZC2025-W1-04967	晨光笔芯	盒	20	25.8	516
10.	CXZC2025-W1-04967	晨光签字笔	盒	24	13	312
11.	CXZC2025-W1-04967	中性笔0.7mm子弹头	盒	5	36	180
12.	CXZC2025-W1-04967	得力白板笔（黑）	盒	20	48	960
13.	CXZC2025-W1-04967	抽杆夹10个/包	包	15	19.5	292.5
14.	CXZC2025-W1-04967	皮面记事本25K80张	本	25	25	625
15.	CXZC2025-W1-04967	A4纸80G复印纸	件	5	278	1390
16.	CXZC2025-W1-04967	白桶直径38	只	20	28	560

17.	CXZC2025-W1-04967	木柄小方刷	只	150	9.5	1425
18.	CXZC2025-W1-04967	大地刷	只	100	13	1300
19.	CXZC2025-W1-04967	方头纱拖	个	100	24	2400
20.	CXZC2025-W1-04967	119缸	只	8	120	960
21.	CXZC2025-W1-04967	LED球柱泡（10瓦）	只	50	12	600
22.	CXZC2025-W1-04967	LEDT8光管40W	支	58	25	1450
23.	CXZC2025-W1-04967	胶黏剂（PVC给水）	瓶	5	15	75
24.	CXZC2025-W1-04967	10斤黑色塑料袋	扎	300	4.5	1350
25.	CXZC2025-W1-04967	航空杯50只/包	件	3	168	504
26.	CXZC2025-W1-04967	洗衣粉1*10/件	件	4	150	600
合计总价（元）		19801.4元				
合计总价（大写）		壹万玖仟捌佰零壹元肆角元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CXZC2025-W1-04967	A05	1	19801.4	财政拨款	授权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

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 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七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五、 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 交货期：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内

4、 交货方式：以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5、 收货人： ； 联系方式：

6、 收货地址：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六、 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采购合同直录备案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七、 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甲方（公章）：岑溪市波塘中心小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岑溪市宜诚信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岑溪市侨新一路69号一楼

电话：138784334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工农路支行](#)

账号：[210437020930002923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